##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 下简称《党章》)、《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 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意见》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 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在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5100007422540773。 第二条 公司在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510000742254077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9,034,794元,**实收资本549,034,79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9,034,794元。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以下职权:

第八条 总经理**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二) 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删除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党委书记、党 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 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 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一)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 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103324954股;
- (一)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其 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 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103324954股;
- (二)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32183183股:
- (二)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 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32183183股;
- (三)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10120100股;
- (三)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10120100股;
- (四)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 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 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1042370 股;
- (四)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在四 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 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1042370股;
- (五)四川省大东新惠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
- (五)四川省大东新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1012010股:

(六)商洛市秦俑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以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 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506005股;

(七)广州市比摩贸易有限公司以其 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 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202402 股。

上述发起人均以其享有的四川北方硝 化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4年10月31日经 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004年12月28日,中 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 字(2004)2049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 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份为549,034,794股,全部为普通股。2008年5月30日,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950万股,所以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50万元整。公司总股份由148,391,024股,变更为197,891,024股,均为普通股。2013年5月31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79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790万元整。公司总股份由197,891,024股,变更为275,791,024股,均为普通股。2014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791,02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份由275,791,024股,变

1012010股;

(六)商洛市秦俑酒精有限责任公司以 其在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 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506005股:

(七)广州市比摩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在 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所对 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折合股本202402股。

上述发起人均以其享有的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0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2004年12月28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4)2049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8,391,024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49,034,79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9,034,794股,其他类别股0股。

更为413,686,536股,均为普通股。2017年8月21日,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99,138,233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9,138,233元整。2017年12月2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6,210,025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210,025元整。公司总股份由413,686,536股,变更为549,034,79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但转让给外资股东必须先报请行业军 工集团和国家军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占用即冻结"机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大股东所 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 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 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 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让,但转让给外资股东必须先报请行业军 工集团和国家军工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删除

第三十五条 "占用即冻结"执行程序

-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大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9-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 大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大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 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 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 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 续。
  - (四) 若大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

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 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 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的,按照本领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 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删除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二)审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按照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对外 捐赠事项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 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1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 时;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董 事会另有通知外,将在公司的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 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 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除董事 会另有通知外,将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 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 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 议召开15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 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一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 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 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 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章** 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丨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 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 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名单提案由发起人提出。下届董事会 董事和监事会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 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提出下届董 事、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 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 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独立董事的提名 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提出。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提出下届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具体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 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 数。
-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 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 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 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 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 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 **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三)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 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 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 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 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 上,则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 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 (二)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 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表 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 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 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 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 多者当选。
- (三)董事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 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 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 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 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 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 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

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选。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股份 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 其总可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 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当 选。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 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 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对同一提交表决的提案同时发表两种 或两种以上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资金**;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È: 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 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 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 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 |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或者独立董事中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出现前款情形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 存在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董事 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 除,其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 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 **事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 营决策主体, 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 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 工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董 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 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 险作用,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 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 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

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

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 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 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款规定履 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8、董事会有权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对外捐赠资产价值累计500万元以下的 对外捐赠事项,累计超过500万元的,由**股 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7、交易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 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还应提交 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本款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 计计算范围。

8、董事会有权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对外捐赠资产价值累计500万元以下的 对外捐赠事项,累计超过500万元的,由**股 东会**审议决定。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超过30万元的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 交易。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超过5%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 2/3 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 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如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 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未达到应提交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总 经理审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 点五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还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可作出 决议。

如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报股东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前款第(一)至(三)项规定 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 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未达到应提交**股东会**或 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则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 或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 式为:** 董事对所议事项在表决票上以书面 表决或以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记名 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邮件、传真、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 召开三日前。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召开会 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在 表决票上以书面表决或以邮件、传真等通 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邮件、传真、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

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

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 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承担下列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 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 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 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 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名,其中书记1人、 副书记1至2人。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 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 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 9人组成,最多不超过11名,其中书记1人、 副书记1至2人。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 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 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 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 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 会或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 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 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定;
-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 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

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 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 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 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 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 会或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 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 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定;
-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 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

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 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 (五)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 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 (六)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 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 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 面的重要事项;
  -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八)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 重要事项。

# 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首席科学家、党委书记、党 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一百 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 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本章 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 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 (五)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 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 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 面的重要事项;
  -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 (八)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 重要事项。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决定公司技术改造、更新改造、 科研开发、大修项目;
- (十)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公司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案,根据董 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决定公司技术改造、更新改造、 科研开发、大修项目;
- (十)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拟订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 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 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 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 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 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主 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 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 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 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 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 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 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 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 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 动的管理事务等;
-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 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九章监事会

删除

#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条情形的,公 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 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 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 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障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障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七十二条

(五) 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七十条

(五) 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 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 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 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 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 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 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 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 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 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 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 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干30日内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 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 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 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 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会**决 议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 理层等人员提出辞职或任职届满,其对公 司和股东的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不当然 解除,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股东管理制 度有关规定履行义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 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层等 人员提出辞职或任职届满,其对公司和股 东的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不当然解除, 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股东管理制度有关 规定履行义务。

第二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会负责解释。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